

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

學生學術與專業發展獎學金辦法

114 年 1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為積極鼓勵學生精進學術研究與個人技能，實踐所學並參與相關競賽活動，本系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經費來源

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為校友捐款。

第三條 經費額度

每年度經費上限依剩餘捐款金額進行調整。

第四條 發放對象

本系大學部及博士班之在學學生。

第五條 申請資格與項目

(一) 博士班學生

1. 博士班四年級(含)以下，因學術研究之需，執行相關用途的費用，得提出申請，每位學生限申請一次，獎勵上限為新台幣一萬元。
2. 本項獎學金各年度上限總額為新台幣 15 萬元；以低年級尚未通過資格考者為優先；不限其是否已申請其他單位補助。

(二) 大學部學生

1. 課程研習獎勵

學生參與 AI、大數據 (Big Data)、雲端技術 (Cloud)、ESG 等相關課程研習之費用，並於完成後取得課程證照者，得申請之，每位學生限申請一次，獎勵上限為新台幣 3 千元，以高年級學生為優先。

●建議課程以 AWS、Google、Microsoft (MS) 為主，每年得調整，其他課程需事先向本系「學生輔導委員會」提出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方得申請。

2. 競賽獎勵

學生參與國際性或全國性的個案、商業相關等競賽，並獲得獎項者，得申請之，獎勵金額須提經審查後決定，至多為新台幣 2 萬元。

第六條 申請與審核

1. 本獎學金採事後申請原則。申請者須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填寫申請表，並附上相關單據及證明文件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2. 若屬特殊案件，則需於活動開始前一個月提出申請。

3. 本獎學金之審核，由本系【學生輔導委員會】執行，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各辦理一次。

第七條 生效與修正

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並報請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